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815,000元)。
 -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69,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12%至約人民幣530,95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3,341,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502,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欠佳，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顯著減少至約人民幣640,38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8,566,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93,09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3,050,00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約為人民幣(0.139)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011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01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30,959	603,341
銷售成本		<u>(380,162)</u>	<u>(460,239)</u>
毛利		150,797	143,10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28,426	113,329
分銷成本		(1,938)	(4,761)
行政開支		(106,787)	(55,431)
其他經營開支		<u>(787)</u>	<u>(28,662)</u>
經營溢利		69,711	167,577
融資成本	7(i)(a)	(137,761)	(142,6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81)</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8,131)	24,976
所得稅	8	<u>(20,618)</u>	<u>(161)</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24,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1	<u>—</u>	<u>12,76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827)	23,502
非控股權益		<u>62,078</u>	<u>14,08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749)	37,58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139)	0.0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u>—</u>	<u>0.013</u>
		(0.139)	0.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8,749)</u>	<u>37,58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42)</u>	<u>(4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42)</u>	<u>(42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8,891)</u></u>	<u><u>37,158</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969)	23,076
非控股權益	<u>62,078</u>	<u>14,08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8,891)</u></u>	<u><u>37,1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4,346	2,345,202
預付租金		14,029	14,4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1,435
可供出售投資		6,229	—
遞延稅項資產		—	1,935
		<u>2,244,604</u>	<u>2,373,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1,0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461,639	614,541
預付租金		447	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19	701
可收回稅項		7,356	9,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99	135,015
		<u>653,960</u>	<u>761,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73,599	456,840
衍生金融工具		—	4,948
借貸		461,496	287,695
即期稅項		6,885	6,096
		<u>641,980</u>	<u>755,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0</u>	<u>5,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6,584</u>	<u>2,378,80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4,908	20,552
借貸		1,455,722	1,420,497
遞延稅項負債		45,573	49,187
		<u>1,616,203</u>	<u>1,490,236</u>
資產淨值		<u>640,381</u>	<u>888,5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0	9,476
儲備		381,915	373,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3,095</u>	<u>383,050</u>
非控股權益		<u>247,286</u>	<u>505,516</u>
權益總額		<u>640,381</u>	<u>888,566</u>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及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新詮釋，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就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定義的母公司放寬綜合賬項的規定。投資實體對附屬公司的計量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諮詢、加工風機葉片，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Sun Light」)、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後，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業務，詳情進一步於附註11披露。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供應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以及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403,227	272,640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125,698	326,310
加工收入	2,034	4,391
	530,959	603,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131,904
	530,959	735,245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其中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
- 加工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風機葉片加工工作。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的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分部					已終止 經營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3,227</u>	<u>125,698</u>	<u>2,034</u>	<u>—</u>	<u>530,959</u>	<u>—</u>	<u>530,95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3,200</u>	<u>(131,059)</u>	<u>(1,559)</u>	<u>2,033</u>	<u>(17,385)</u>	<u>—</u>	<u>(17,385)</u>
中央行政成本	—	—	—	(16,680)	(16,680)	—	(16,680)
融資成本	—	—	—	(34,066)	(34,066)	—	(34,066)
除稅前虧損							(68,131)
所得稅							<u>(20,618)</u>
年內虧損							<u>(88,7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2,640</u>	<u>326,310</u>	<u>4,391</u>	<u>—</u>	<u>603,341</u>	<u>131,904</u>	<u>735,2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89,777</u>	<u>(4,130)</u>	<u>(176)</u>	<u>(13,179)</u>	<u>72,292</u>	<u>12,600</u>	<u>84,892</u>
商譽減值虧損	(4,060)	—	—	—	(4,060)	—	(4,060)
中央行政成本	—	—	—	(4,651)	(4,651)	—	(4,651)
融資成本	—	—	—	(38,605)	(38,605)	—	(38,605)
除稅前溢利							37,576
所得稅							<u>8</u>
年內溢利							<u>37,584</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312)	(4,910)	(843)	(353)	(165,418)	—	(165,4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虧損	—	(47,665)	—	—	(47,665)	—	(47,665)
利息收入	1,585	47	2	11	1,645	—	1,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81)	(81)	—	(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7,886	324,603	6,203	19,872	2,898,564	—	2,898,56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1,116	2,781	—	418	44,315	—	44,3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2,483)	(322,630)	(6,242)	(476,828)	(2,258,183)	—	(2,258,1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596)	(5,236)	(885)	(202)	(143,919)	(2,462)	(146,3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虧損	—	(7,628)	—	—	(7,628)	(3,505)	(11,133)
利息收入	491	43	2	28	564	407	971
資產	2,592,616	500,930	21,356	8,044	3,122,946	—	3,122,946
聯營公司	11,435	—	—	—	11,435	—	11,43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4,051	500,930	21,356	8,044	3,134,381	—	3,134,38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09,946	2,294	—	41	312,281	801	313,0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9,347)	(278,769)	(9,561)	(328,138)	(2,245,815)	—	(2,245,815)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帶來超過10%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03,243,000元乃來自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403,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640,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二零一三年：約37%)。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45	564
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18,656	1,69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5,916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2,120	3,7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955	(827)
以下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廠房及機器	222	20,314
— 樓宇	2,694	—
議價收購收益	—	82,805
其他	134	(935)
	<u>28,426</u>	<u>113,3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7
銷售廢次品	—	978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14
其他	—	35
	<u>—</u>	<u>1,434</u>
	<u>28,426</u>	<u>114,763</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4,634	76,25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9,684	44,331
債券的利息開支	489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949	11,701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5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	5,353
承付票的利息開支	—	4,964
	<u>137,761</u>	<u>142,601</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137,761</u>	<u>142,60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46	3,22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45	45,749
	<u>54,191</u>	<u>48,977</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47	446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47,665	7,628
— 存貨(計入存貨成本) [#]	333	—
— 商譽 [△]	—	4,060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787	12,418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	12,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自置資產	164,909	143,473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6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07	(9,6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79	1,01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1,513	7,696
存貨成本 [#]	1,790	2,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u>(67)</u>	<u>157</u>

[#]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3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63,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7(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10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10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66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4,642
	—	26,310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	57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計入行政開支)	—	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5
匯兌虧損淨額	—	43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	53
存貨成本 [#]	—	11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

[#] 存貨成本包括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39,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7(i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480	6,1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6	226
預扣稅	1,691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679)	(6,220)
	<u>20,618</u>	<u>1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2)
	—	<u>(169)</u>
	<u>—</u>	<u>(8)</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約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33,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69,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088,99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約1,003,123,000股普通股)的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33,772	974,300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28,80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216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49,008	—
發行佣金股份的影響	—	1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8,996</u>	<u>1,003,12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工具。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Sun Light 的全部股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進行生產二極管業務的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	131,904
銷售成本		—	(111,401)
毛利		—	20,50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	1,434
分銷成本		—	(2,649)
行政開支		—	(15,663)
經營溢利		—	3,625
融資成本	7(ii)(a)	—	(109)
除稅前溢利	7	—	3,516
所得稅	8	—	1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85
		—	9,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12,769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33	1,089
減：減值撥備	(333)	—
	—	1,089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4,213	161,635
減：呆賬撥備	<u>(16,762)</u>	<u>(7,739)</u>
	147,451	153,896
其他應收款項	64,992	74,579
減：呆賬撥備	<u>(15,637)</u>	<u>—</u>
	49,355	74,579
應收貸款	8,000	47,720
應收票據	<u>—</u>	<u>14,75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4,806	290,9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552	208,667
減：呆賬撥備	<u>(23,005)</u>	<u>—</u>
	136,547	208,667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120,286</u>	<u>114,929</u>
	<u>461,639</u>	<u>614,541</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無抵押，並按界乎5%至10%之年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47,7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1,7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以擔保其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按金，以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7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39,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1,549	34,81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796	57,986
超過一年	27,106	61,097
	<u>147,451</u>	<u>153,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51</u>	<u>153,896</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7,892	268,945
應付票據	2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0,379	112,27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8,326	12,2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10,121	13,5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34,921
	<u>269,718</u>	<u>441,94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9,718	441,94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2,641	20,440
客戶墊款	6,148	15,012
	<u>288,507</u>	<u>477,392</u>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附註i)	<u>(114,908)</u>	<u>(20,552)</u>
	<u>173,599</u>	<u>456,8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114,908,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股權至合共約76.98%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92,533,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893	175,88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3,491	72,189
超過一年	39,508	20,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92</u>	<u>268,945</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		
— 已訂約	387,562	387,562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	154,2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6,039	163,309
	<u>393,601</u>	<u>705,125</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4	6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2	196
	<u>936</u>	<u>8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0,95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3,3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50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後，本集團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完成進一步收購紅松新能源(紅松第二大股東)股權至76.98%，進而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增加至85.36%。增資紅松大幅地提高了有關本集團股東應佔的分部利潤。

藉風電場資源，本集團期望可成為高效的綜合發展風電營運商，專注於開發、運營風電場及向風電場提供維護服務，並開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領域。

(一)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3,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6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8%。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扣除一次性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後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9,1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5倍。

另一方面，來自電網建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69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6,3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1%。來自電網建設業務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31,059,000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1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0倍。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風電場項目相繼投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紅松已完成了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建設，並成功併網發電，有關項目在二零一四年已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利好影響。另外，紅松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設計裝機容量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立項同意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已在申報中，以爭取儘快併網發電。紅松第十期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預計每年可為本集團新增電量約1億千瓦時。屆時，紅松總裝機容量將達到447.9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獲得大幅提升。除售電外，紅松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有機會擴大紅松的收入來源。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朗誠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位於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的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朗誠第一期項目已獲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建設系統。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電力將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朗誠風電場一期已獲國家電網公司工程接入系統興建審批，預期朗誠風電場將於短期內開始併網發電，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因為紅松和朗誠兩個風場地理位置上相近，運營模式相同，優勢互補，此兩個風場將有機會合併成為一個總容量超越1,000兆瓦的大型風場。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北辰電網所經營的電網建設合約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131,059,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30,000元)。虧損原因主要由於受到短期市場週期波動影響，市場競爭提高，招投標價格下降，建設合約新簽訂單大幅降低拖累收入，並因前期簽訂合約施工工期拖長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持續開發和運營是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主要業務方向，電網建設業務將逐漸失去其重要性。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除此之外，本年度集團已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發行債券及於十月份完成配股交易後，運營資本已獲大大提高。在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或轉換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注定是與眾不同的一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在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均提出當年能源工作的主要指標，其中包括能源消費彈性系數、能源消費總量、煤炭生產消費量、油氣生產消費量及非化石能源發電量等。在二零一五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這些指標的具體發展目標未被重複提及，取而代之的是能源局設立了一些需要大力推進的主線，來佈置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這些主線包括：推進能源消費革命、推進能源供給革命、推進能源技術革命、推進能源體制機制創新以及抓好國際合作等。這些舉措，表明了中國政府即將減少對能源市場干預的程度，不再對行業發展設限，形成以市場配置資源的新形勢。

回顧過去，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會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重視。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風電行業必將受到進一步的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二零一五年一月，能源局正式發出《關於報送「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河北省列為二零一五年風電開發和建設重點區域，並提到要加快推進承德風電基地二期項目建設。這等措施都將保障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為促進清潔能源大範圍消納及加強跨區跨省消納，中國將加快推進特高電壓等骨幹電網建設。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已累計建成「兩交四直」特高壓工程，而在建在運特高壓線路長度超過1.5萬公里。同時，為回應中國的「一帶一路」經濟帶輸電走廊，並實現與中亞五國的電網相聯，國家電網計劃開展4條國際互聯互通特高壓直流工程前期工作。這將全面提升中國在特高壓建設領域的建設能力，並開創特高壓建設的技術創新時代。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蓬勃發展，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更遼闊的發展前景。對二零一五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定下以下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河北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另一方面，從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增資紅松，以冀增加風電業務在本公司業務的比重。現時，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維持85.36%。未來，將繼續理順紅松在增資後的整合工作，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資紅松的機會，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同時，本集團亦將小規模拓展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紅松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旨在憑藉各股東公司的實力，對河北太陽能光伏電站資源進行加速開發，並將以此基礎展望全國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立足於現有堅實資產，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新能源供應商及整體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能源相關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0,959,000元，下跌約12%。由於儘管紅松第九期項目—椽匯全年投產，惟電網建設行業受到短期市場週期波動影響，市場競爭提高，招投標價格下降，建設合約新簽訂單大幅降低拖累收入，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下跌)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相關業務				
風力發電	403.23	272.64	130.59	48
電網建設及諮詢	125.70	326.31	(200.61)	(61)
加工風機葉片	2.03	4.39	(2.36)	(54)
	<u>530.96</u>	<u>603.34</u>	<u>(72.38)</u>	<u>(12)</u>
總計	<u>530.96</u>	<u>603.34</u>	<u>(72.38)</u>	<u>(12)</u>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機器使用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0,162,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有所減少。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50,7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3,102,000元)，主因來自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約24%上升至28%，乃由於風電場業務經營表現大幅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退稅(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6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93,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16,000元)、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四年：無；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2,805,000元)、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1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14,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下跌約人民幣84,903,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出現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購紅松的議價收購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折舊支出、員工成本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0.8%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106,78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431,000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662,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大幅下跌所致。此外，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商譽減值及視作出售投資的虧損並無在二零一四年出現。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7,76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2,601,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0,61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1,000元)。該重大增加主要來自紅松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815,000元)。重大下跌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經營表現欠佳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150,82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23,502,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69,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1,98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753,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184,51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79,380,000元、8,000美元及6,35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5,7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917,2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8,1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026,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撥付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取得額外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100%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12,218,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82,340,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829,878,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贖回可換股債券

Investec Bank Limited (「Investec」)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vest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Investec已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轉換價將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5%；及(b)最低轉換價(不可低於1.59港元)。按初步轉換價1.85港元計算，最多16,216,000股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62,160港元及市值為31,459,040港元)可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同時，按最低轉換價1.59港元計算，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18,864,000股新普通股(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面值為188,640港元及市值為36,596,160港元)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72,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1.9531港元的價格獲發行予Investe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總金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約1.83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7,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及已全數清償。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以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根據轉換價1.85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計算，即每股轉換股份約1.7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信達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15,000,000份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股份。由於配售協議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年利率7%及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債券」)。

債券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清償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90,980,914港元的債券已發行。

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海通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指(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2港元折讓約18.03%。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9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960,000港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債務、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部分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債務。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49,404,000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及出售

收購紅松新能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金媛、孫海權、谷占軍、代偉、劉玲玉、周明生、曹雪娟及李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490,500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紅松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簽發。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即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及金超)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7.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374,4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高新科技進一步與其他賣方(即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2.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879,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其他賣方(即張慧強、金豔飛、張銳及李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000元。

完成上述收購紅松新能源約17.80%、12.25%及26.00%股權後，北辰高新科技已取得紅松新能源約76.98%股權，因此取得紅松約35.06%註冊股本的控制權。除本集團現時控制紅松約50.30%註冊股本外，於紅松的註冊股本的控制權將增加至約85.36%。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收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收購紅松新能源的17.80%、12.25%及26.00%股權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告所載的交易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

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科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科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2,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6,45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2,7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1,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擔保及本集團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約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19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977,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林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uifeng.com> 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